

职权名称	区级粮食仓储单位备案		
职权类型	其他权力类型	法定期限	15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15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	西安市阎良区1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咨询电话	86861899
责任处室	阎良区粮食局粮油储运中心	监督投诉电话	86861899
办事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地点、时间	延安路12号发改委三楼粮油储运中心办，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节假日休息）9：00-12:00, 14:00-18:00（12月份）
申报条件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自有或者拥有租赁期限不少于10年的固定经营场地，经营场地须符合《粮食仓库建设标准》及《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基本要求，并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二）拥有粮食仓房有效仓容不少于500吨，食用油罐有效罐容不少于100吨；核载量50吨（含）以上、检定合格的计量设备不少于1台；性能良好的输送设备不少于2台、清理设备不少于1台；具有国家粮油质量标准检验能力的化验室和仪器设备:粮食类仪器应有分样器、扦样器、谷物选筛、水分快速测定仪、电动粉碎机、分析天平、容重器、砬谷机、碾米机等；油脂类仪器应有油脂取样器、真空泵、分析天平、调温电炉、电热烘箱、罗维朋比色计、玻璃仪器等。仓房、油罐和设备性能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三）粮油仓储单位必须拥有与其仓容规模相适应的专职粮油检验员和粮油保管员。粮油检验员必须持有《国家粮油质量检验员职业资格证书》，粮油保管员必须持有《国家粮油保管员职业资格证书》，且达到如下要求：粮食类：2.0万吨以下仓容，检验员不少于2人，保管（含防）员不少于2人；2.0至5万吨（含2.0万吨，不含5万吨，）仓容，检验员不少于2人，保管（含防治）员不少于4人；5至10万吨仓容，检验员不少于3人，保管（含防治）员不少于7人；10万吨以上仓容，检验员不少于4人，保管（含防治）员不少于10人。油脂类0.3万吨以下容量，检验员不少于2人，保管员不少于1人；0.3至5万吨（含0.3万吨，不含5万吨，）容量，检验员不少于2人，保管员不少于2人；5万吨及以上容量，检验员不少于3人，保管员不少于3人。		
办理材料	粮油仓储单位申请办理备案时，应提交下列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全责： （一）备案申请表；（二）法定注册机关登记证（照）（如工商营业执照、企事业单位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三）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四）经营场地距离污染源、危险源情况书面说明；（五）加盖单位印章的库区平面图；（六）粮油仓储设施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七）粮油质量检验能力书面证明材料，粮油质量检验员、粮油保管员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收费情况	无		
法定依据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09年第5号）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 （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责任事项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实地核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阶段责任：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备案的说明理由）。		
	送达阶段责任：登记备案结果；制发备案证。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及时了解企业变更事项，及时对企业变更事项登记处理。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09年第5号）		
事项编码	61011400013QT001001		